转发关于印发《江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（含职校）：

现将江门市教育局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按照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－2020年）》、教育部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（2012年修订）》、《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和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转发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的原则和要求，在全市中小学（含中等职业学校、民办学校，下同）全面开展江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作，不断提升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水平，为我市开展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和建设健康江门作贡献。申报范围：全市中小学校（已创建省级以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不需申报，直接认定）；2020年申报的学校名单：台师高中、鹏权中学、大江实验中学、培英职校、联合职校。请各校认真贯彻执行落实，并于10月10日下午16:00前对照《江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指标体系》自评必须达85分以上，《江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申报表》《江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汇总表》《江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指标体系》纸质版盖公章向教育卫生保健所提出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，电子版发到电子邮箱：ts5516142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余辉欣，联系电话：5516142。

台山市教育局

2020年9月30日